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9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羅斯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ALEXANDER BRASLAVSKIY（福利得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明山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駕車不慎碰撞聲請人之車輛，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聲請狀僅記載相對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住址，未陳報相對人年籍資料，且未提出聲請人為該車輛所有權人而有求償權之釋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相對人郭明山最新戶籍謄本及車輛所有權人證明文件到院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且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
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